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1. 計畫緣起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學童接觸客語之頻率，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推動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1. 計畫目標
2. 營造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接觸及使用客語的學習環境。
3. 提升本土語教學（客語教學）之成效。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教育部。
6.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7. 計畫期程

106學年度至107學年度。

1. 實施原則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以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共同推動為優先。
3. 以客語做為教學語言，試辦國民中、小學以客語進行科目課程、幼兒園以客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可使用雙語（華、客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50%以上。
4. 創造客語溝通情境，引導及鼓勵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並針對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內之各項談話、活動(如入園/校、問候、用餐、上廁所、午睡及指示用語等)予以強化，提升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與品質、進而影響家庭。
5. 營造情境以符合現代生活方式及兒童成長環境為主，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 。
6. 實施方式
7. 師資部分：
8. 由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授課人員優先擔任教學，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陪伴員，提升語言學習成效。
9.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 ，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10. 輔導及培訓部分:
11. 輔導:
	1. 由客家委員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幼兒教育、教育或語言相關系、科所共同合作組成縣(市)諮詢輔導小組，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及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評量工具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
12. 參與研習之對象：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
13. 培訓課程：至少辦理30小時之培訓課程。原課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加強客語能力為主；陪伴員以加強各科專業知能為主。
14. 績優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獎勵暨成果發表：經評核相關各項執行成效優良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績優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含敘獎)，得辦理成果發表予以表揚。
15. 成果分享部分：
16. 平時成果分享：每校(園)每月傳送1次現場教學活動影片至指定YouTube網頁分享。
17. 計畫期末成果：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並傳送15分鐘成果影片至指定YouTube網頁分享。
18. 前開上傳之影片以非公開模式辦理。
19. 申請條件

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對客語教學有熱忱；各校(園)須配合專案團隊參與培訓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1. 申請及審查
	1. 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提報申請，申請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報送至客家委員會，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2. 本案優先補助同一學區業完成整合之計畫。
2. 補助項目及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3. 各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
4. 陪伴員:支給鐘點費，國民中學每人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人每節320元及幼兒園每人每小時320元。
5. 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每校以5萬元為上限。
6. 語言研究費: 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每人授課時數乘以每小時40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
7. 教材編輯費: 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600元；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支給600元。
8.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幼兒園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少1位留班)。
9.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10. 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11. 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觀摩等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12. 雜支：以業務費5%為上限。
13. 師資培訓、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每縣(市)原則以不逾70萬元為原則。
14. 優良教學模組：獲選並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額外支給每班最高10萬元(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15.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6. 經費請撥及核銷
17. 本計畫以學年度為辦理期程。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理，不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18. 經費核撥:經費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百分之四十，於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六十，於計畫核定後翌年2月底前檢具收據暨期中辦理情形後撥付。
19. 第1期款年度經費轉正：受補助單位應於撥款當年12月15日前填具計畫執行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
20. 經費核銷:於學年度計畫結束3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送本會核銷結案。
21.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注意事項
22.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
23. 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24. 各校、園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版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5. 國民中、小學、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訓、工作坊及實際接受入校(園)輔導等時數，得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認。